

滑县自然资源局
滑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 2024 年度耕地
“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吉欧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滑县自然资源局滑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总体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吉欧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了滑县自然资源局滑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 2024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47，采购编号：HJYZC[202408]034号，结合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服务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含招标变更文件）；
- 4、服务承诺；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内容等（如项目变更合同、变更单或会议纪要）。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服务内容

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国家和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有关要求，滑县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和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编制工作。主要内容有三项：

- 1、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 2、开展 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 3、开展 2021年至2023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履行期限、成果质量

1、合同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小写：¥1578000元），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2、付款方式：项目款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完成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及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并提交相应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60%；对2021年至2023年耕地流出情况进行梳理排查，形成“一图一策”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4、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5、成果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项目成果内容、验收及移交时间

乙方应确保提交成果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并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1、成果内容

(一)开展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

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从地块条件、恢复成本、群众意愿等方面，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

(1) 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

(2) 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3) 县级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二)开展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编制工作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耕地“进大于出”的原则，科学编制2024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通过上级审查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三)开展2021年至2023年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

对2021年至2023年耕地流出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形成“一图一策”成果，将成果移交给采购人，同时为乡镇开展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成果验收

(1) 验收方式：采购人验收。

(2) 验收标准：符合上级部门要求。

(3)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

3、成果移交时间

项目验收之日起10日历天内。

五、项目组织和进度计划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沟通工作进展，反馈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问题。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成果质量售后服务

1、本项目成果质量售后服务期为两年，并自验收日期起算。成果质量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实行两小时电话响应，出现紧急情况如确需到现场解决问题的，立刻委派专人（毕晓全15617730071）在0.5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因工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照损失大小减收项目金额。

3、由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除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0%起步扣除项目金额，直至扣完为止，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误期款总额一般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十分之一。

八、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谈判报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成果及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将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各自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2、乙方在投标标书中全部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部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四、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持有贰份，成交供应商持有贰份，财政局备档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吉欧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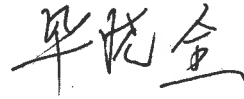
地址：滑县道口镇滑州大道中段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226

号33号楼2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